

附件1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一期）				
资金类型	专项债券资金	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申报单位	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年	到期年度	2024年	
资金需求	总金额	11000万	当年度金额	5000万（2023年度）	
用途范围	本项目在址山镇新建一座城乡应急水厂，水厂从云乡水库取水，设计供水规模0.3万吨/日，配套管网10.4公里；改造城镇老旧管网供水管网约28公里；新建供水管网约63公里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鹤发改资[2021]140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一期）的批复》（鹤发改资〔2022〕132号）等				
	实施期目标		当年度目标		
总体目标	截止2023年底，已完成应急水厂70%形象进度，完成配套管网10.4公里；已完成5.2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。		截止2023年底，已完成应急水厂70%形象进度，完成配套管网10.4公里；已完成5.2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应急水厂建设进度	70%	70%
			城乡应急水厂工程（云乡水库）项目输配水管道长度（公里）	10.4公里	10.4公里
			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长度（公里）	5.2公里	5.2公里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合格	合格
			使用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	合规	合规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（%）	100%	100%
	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		及时	及时	
	成本指标	预期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倍数	≥1.3	≥1.3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降低制水成本	明显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利于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	明显	明显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供水水质逐步提高	明显	明显	
生态效益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%	≥90%	